

招标编号：GXTC-A1-22520118
CZB2022097G

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长安大学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合同协议书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三）合同附件格式	6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3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另行装订）	63
第六章图纸	64
（另册）	64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 授权委托书	71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	72
四、 施工组织设计	73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6
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7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78
八、投标人一般情况	79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80
十、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81
十一、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82
十二、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已由长安大学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安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70%+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交通学校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一层装修

1、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一层）建筑面积 898.85 平方米，层高 4.5 米。装修改造内容包括：

（一）拆除项目：

- 1、门厅入户大门、行李室、值班室、公共卫生间门、客房门，客卫门，电井门等拆除。
- 2、拆除墙体约 20.84 立方米。
- 3、原地面拆除面积约 563.73 平方米。
- 4、墙面涂料、瓷砖等拆除面积约 692 平方米。
- 5、天棚拆除 725.29 平方米。
- 6、卫生间隔断拆除 2 个。
- 7、垃圾清运约 168 立方米。

（二）装修项目：

- 1、重装大厅入户门、行李室、值班室、公共卫生间、客房，电井门等。
- 2、重铺瓷砖和仿木色 PVC 地板（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 3、重新墙面有刷涂料，贴墙布，贴瓷砖、贴木饰面，软包等（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 4、重装轻钢龙骨吊顶，格栅吊顶，基层阻燃板、石膏板，面层喷刷无机涂料，亚克力板、铝扣板（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 5、大厅门口加装一个 9 平方米的 LED 显示屏。
- 6、一层增加设备（前台桌子（含设备电脑）、隔断、书架、餐桌及椅子、沙发茶几、

会议桌及椅子（含设备电脑）、窗帘等）详见图纸。

7、重装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二）二至八层装修

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二至八层），每层建筑面积约 945 平方米，层高 3.3 米。改造装修项目范围有：二至四、八层改造范围有客房地砖更换面积约 200m²，墙面防水改造面积约 100m²，室内局部涂料粉刷约 200m²，公共部位走廊吊顶修缮约 80m²。五-七层 63 间客房门，卫生间门拆除换新。63 间客房卫生地板砖，墙砖拆除换新，卫生间所有洁具、新水器等拆除换新。5-7 层所有吊顶拆除更新，喷刷涂料，所有墙面更新贴墙布，喷刷涂料和贴木饰面等。增设 63 间客房的酒店设备（床、衣柜、座椅，沙发，电视、桌子、镜子、窗帘、洗漱用品、毛巾、床上用品等）。重装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清单。

2.3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设备试运行合格、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2.5 招标控制价：总控制价 306.8 万元，一层装修控制价 115.6 万元，二至八层装修控制价 191.2 万元；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

（1）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与申请人存在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及在申请人单位连续缴纳两年以上社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份，连续 24 个月及以上），且在本单位注册；且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受投标限制的；申请人不得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不得被查出与招标人有投诉或涉诉情形。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8: 30 时至 12: 00 时，下午 14: 00 时至 17: 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AB 室 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C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安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029-82334618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商务大厦 5 层

联系人：何英英

电 话：0898-68519119

招标标书款/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号：8989 0011 1410 701

请各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安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29-82334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层 联系人：何英英 电话：0898-68519119
1.1.4	项目名称	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交通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70%+3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发布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与申请人存在

		<p>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及在申请人单位连续缴纳两年以上社保（截止2022年12月份，连续24个月及以上），且在本单位注册；且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职称证）</p> <p>四、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电子转账凭证等同于原件）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p> <p>2、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p> <p>3、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共计7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安全员提供岗位证或安考C证；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出具的任命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p> <p>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遗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方式，递交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失去投标资格。</p> <p>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p> <p>虚拟账号： 8989001114106862200018294</p> <p>用途：GXTC-A1-22520118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清退时投标人提供资料：清退申请、投标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汇款凭证。保证金交纳与清退咨询电话：0898-68519119 郭小姐</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9、2020、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时间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U 盘或光盘。

3.7.5	装订要求	<p>1、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p> <p>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p> <p>每册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u>长安大学</u></p> <p>招标人地址：<u>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项目名称）</u>投标文件</p> <p>在 2023 年 01 月 31 日 9:30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商务大厦 5 层 5C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唱标前投标人代表检查密封情况。</p> <p>（2）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递交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招标监督部门监督，以证明其出席。
10.2	中标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p>工程量清单结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中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一致；</p> <p>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一致；</p> <p>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计算、计算基础应与招标文件一致；</p> <p>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人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与招标文件一致；</p> <p>人工工资单价：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p>
10.6.2	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10.6.3	串通投标的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0.6.4	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6.5		<p>1、招标控制价：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总控制价 306.8 万元，一层装修控制价 115.6 万元，二至八层装修控制价 191.2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废标。</p> <p>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指同一人。</p> <p>3、本项目一层装修业主方为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二至八层装修业主方为长安大学。中标人需签订两个施工合同，即与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一层装修的施工合同，与长安大学签订二至八层装修的施工合同，合同款项分别由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长安大学支付。</p>
10.7.7		<p>1、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50%，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如下帐户： 帐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账号：8989 0011 1410 701</p>
10.7.8		<p>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2.1 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受投标限制的；
- (15) 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16) 与招标人有投诉或涉诉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本次招标不适用）
- 1.11 分包（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本次招标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 （6）图纸（另册）；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报价说明；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承诺书；
10.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一览；
13.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考虑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相应的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疫情防控、政策性文件规定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4 工程造价：根据施工图、海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等有关文件

及材料市场价格编制工程造价。

3.2.5 工程承包价为中标单位的报价，承包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下浮百分率即为该项目中标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

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刻录在同一张 U 盘或光盘上密封在正本包封内。

4.1.1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4.1.1.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4.1.1.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名称；

(2)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4.1.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的规定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4.1.4 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人、监督人员当众拆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7）若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此时，招标人将认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 电子光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

(8)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范围	报价范围：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70分 施工组织设计：24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投标人业绩：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①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平均值。</p> <p>③措施项目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平均值。</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4分)	施工方案和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施工方案和措施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得 (3-4)分, 良好得 (2-3)分, 差得 [0-2]分。
		质量管理和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安全管理和措施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得 (5-6]分, 良好得 (3-5]分, 差得 [0-3]分。
		安全管理和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安全管理和措施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得 (5-6]分, 良好得 (3-5]分, 差得 [0-3]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4分)	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进行横向对比, 优秀得 (3-4]分, 良好得 (2-3]分, 差得 [0-2]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承诺 (4分)	<p>1.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清晰, 能指导施工且具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该项最高得2分。</p> <p>2.对工期有承诺, 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对工程质量目标有承诺, 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对工程保修有承诺, 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以上内容齐全, 表述清楚, 违约处罚措施切实可行, 酌情评分, 该项最高得2分。</p>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4分)	项目经理 (4分)	配备具有经验的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曾担任过项目金额超100万元（含）装修装饰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得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
2.2.3 (3)	投标人业绩（2分）	企业业绩（2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装修装饰项目。 承接过合同金额超100万元（含）以上装修装饰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关键信息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2.2.3 (4)	商务标（70分）	投标报价（满分35分）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1%扣1分，每低出1%扣0.5分，扣完为止。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2.1分。
		措施项目费报价（满分10分）	对有效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05分，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满分25分）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5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对综合单价进行评审，每项综合单价满分1分。对有效投标人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每项单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1%扣0.05

			分，每低出 1%扣 0.025 分，扣完为止。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得漏报或为 0，否则不参与该项计算评标标准价，且该投标人此子项得分为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的得分依次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70分。其中：①投标报价 35分；②措施项目费报价 10分；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 25分（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5项，每项满分为 1分）

2.2.2 评标价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①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 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平均值。

③措施项目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平均值。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 ①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偏差率=10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③措施项目费报价的偏差率=100%*（措施项目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3)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价格的，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清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得分= A+B+C+D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确定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名单；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

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不采用暗标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工程的成本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1.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11 不同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12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的。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海南省交通学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设备试运行合格、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结算造价为准，发包、承包双方均应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

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

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

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

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

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1.1.2.5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份数: 2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见 GB/T 50319-2013。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通用条款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通用条款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未探明的高度超过 3m 的溶洞、大于 5 立方米孤石、废弃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国家标准的幅射物。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情况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持续 3 天的大雨（降雨量 > 25mm/d）；台风。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0.2%/d；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 工程质量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计量方法：本项目按里程碑节点计量。

计量周期：承包人完成合同额的 30% 时进行首次计量，凭相应书面计量文件支付；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最终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结算造价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15 %。

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了等额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支付首次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顺延工期。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同通用条款。

11.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无另外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2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永久工程。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 13.1.1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永久工程、工程设备、本项目第三者。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4.1.1 不可抗力
- 其他不可抗力：无。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3 争议评审
- 17.3.1 争议评审：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三）合同附件格式

保修书（格式-适用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另行装订)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技术规程和施工规范：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及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 训楼改造装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长安大学(海南)继续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楼改造装修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含税):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一层装修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二至八层装修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大写: _____)人民币(¥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0000.00元)。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缺陷责任期	1.1.4.5	月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签约合同价的 %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6.5	元/日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5		
6	预付款额度	10.2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10.4		
.....			
<p>备注：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招标人给定的“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

- 1、施工方案和措施
- 2、质量管理和措施
- 3、安全管理和措施
- 4、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5、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承诺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表 1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表 2

(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表 1.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并具有一定的执业资格证书。

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表 1.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本表后须提供职称证书和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致：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为体现我公司的“三公”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此郑重承诺：

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人员证件、财务状况、业绩、信用等资料均真实、准确；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情形。

二、若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帐管理，不将工程款非法转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帐户；确保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责。

三、如果我公司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同意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公司存在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均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同意上述承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网络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三年承担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方名称	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该表格由申请人填写并在此表后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其证明材料。

2. 申请人应列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同类工程情况（包括总工程和分包工程）。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供应商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2、 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10%)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10%)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 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10%)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10%)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十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材料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2、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 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根据资格条件及评标要求要求的其他涉及评审材料。

保证金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